

西南大学柑桔研究所文件

西校柑〔2016〕21号

西南大学柑桔研究所 研究生先进个人评定实施细则（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表彰在德、智、体、美等方面表现优秀，为社会作出积极贡献、为学校赢得各种荣誉的研究生，根据《西南大学研究生优秀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西校〔2014〕583号）规定，结合我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南大学柑桔研究所在籍在读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

二、研究生先进个人奖项设置及评选条件

第三条 奖项设置：

1.西南大学三好研究生；

- 2.西南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
- 3.西南大学研究生科技学术创新先进个人;
- 4.西南大学研究生志愿服务活动先进个人;
- 5.西南大学研究生校园文化活动先进个人。

第四条 基本参评条件:

- 1.当年注册在校的全日制研究生;
- 2.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 3.学术行为符合《西南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要求》;
-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 5.凡思想品德不合格者,或违反校纪校规情节严重者,或学位课、必修课、指定选修课成绩有不合格者,均无资格参评当年的研究生先进个人。

第五条 西南大学三好研究生评选比例及评选条件:

评选名额不超过当年研究生总人数的12%。申请者应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勤奋学习,成绩优异,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科技学术创新等活动,有较强的运用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同时应满足下列条件:

- (一)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本学科的前30%;
- (二)无任何补考(重修)科目;
- (三)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或单项奖学金。

第六条 西南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比例及评选条件:

评选名额不超过当年研究生总人数的 10%。申请者应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热心承担社会工作和为同学服务，工作成绩突出。同时应满足下列条件：

- (一) 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本学科的前 50%；
- (二) 在学校各级研究生团组织、研究生会、研究生社团担任学生干部；
- (三) 同等条件下，获得社会工作单项奖等奖学金者优先。

第七条 西南大学科技学术创新先进个人评选比例及评选条件：

评选名额不超过当年研究生总人数的 6%。申请者应在科学研究、科技竞赛、创作展演、学术交流等科技学术创新的某一方面成果突出，表现优秀。

同等条件下，获得科技成果单项奖、科研活动单项奖等奖学金者优先。

第八条 西南大学志愿者服务先进个人评选比例及评选条件：

评选名额不超过当年研究生总人数的 6%。申请者应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活动，取得突出成绩或产生积极影响。

同等条件下，获得社会实践与服务单项奖等奖学金者优先。

第九条 西南大学校园文化活动先进个人评选比例及评选条件:

评选名额不超过当年研究生总人数的 5%。申请者应积极参加健康向上的文体竞赛、艺术展演等校园文化活动,表现优秀。

同等条件下,获得文体活动单项奖等奖学金者优先。

三、具体加分项目及要求

第十条 参照《西南大学柑桔研究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试行)》(西校柑〔2016〕19号)第三条评定标准与办法中各项加分计算办法。

四、评选程序

第十一条 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

1.根据学校部署和我所安排,符合条件的个人填写相关申请表,并附上相应的证明材料,提交到所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

2.由所班级干部及普通研究生代表组成的学生工作组进行初评;

3.由所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讨论初定人选;

4.在所网站进行为期 3 天的公示;

5.学生个人对评选结果有任何异议,可在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所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诉,所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在接到申诉后两个

工作日内向申诉人做出答复，如学生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所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答复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工作部提出申诉，研究生工作部在进行综合审查后作出处理意见，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6.经公示无异议，最终公示名单报送学校相关部门。

五、附则

第十二条 在每个学年度研究生先进个人评审过程中，同一申请者申请研究生先进个人原则上不超过2项；同一申报材料（主要成果）只能申报一类奖项。

第十三条 获得先进个人的研究生在获奖后如违反校规校纪和我所相关规定，且造成恶劣影响的，经报研究生工作部并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可取消其荣誉称号。

第十四条 若学校有关办法更改，本办法将随之进行更改。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柑桔研究所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西南大学柑桔研究所

2016年10月14日

发：所属各部门

西南大学柑桔研究所综合办公室

2016年10月14日印